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11】号

建设单位：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治

建设单位：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8351277101

邮编：210034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  
园 A5 栋二、四层、A6 栋三层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  
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二、四层、A6 栋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1~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5.9%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3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4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15 《关于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9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见附件二）；</p> <p>16 《关于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备案通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招备字【2017】109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代码：2017-320158-35-03-53059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二、四层、A6 栋三层，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于 2018 年投资建设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批复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9 号，企业现具备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厂区员工 160 人，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3，原辅材料一览表 2-4，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工作时间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生产线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800 台	600 台	2400h
2	试剂生产线(50 万盒)	HCG+ $\beta$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beta$ 亚单位	10 万盒	8 万盒	
3		FSH 促卵泡生成激素 T4 甲状腺素	5 万盒	4 万盒	
4		FT4 游离甲状腺素	10 万盒	7 万盒	
5		T3 三碘甲状腺素原氨酸	10 万盒	8 万盒	
6		FT3 游离三碘甲状腺素原氨酸	5 万盒	5 万盒	
7		TSH 促甲状腺素	10 万盒	8 万盒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示波器	DS1054	2	2
2		万用表	/	2	2
3		直流稳压电源	GPS-4303C	1	1
4	配套试剂	旋转培养器	QB-228	2	2
5		医用离心机	H1650-W	1	4
6		电动搅拌器	H2010G	2	2
7		磁力搅拌器	MYP13-2S	2	3
8		数显恒温搅拌循环水箱	HH-60	1	1
9		恒温培养箱	GHX-9160B-2	1	2
10		恒温振荡器	THZ-C	1	1
11		海尔展示柜	SC-242D	2	2
12		海尔冰箱	BCD-252WLDPN	1	1
13		旋转培养器	QB-228	2	2
14		医用离心机	H1650-W	1	4
15		电动搅拌器	H2010G	2	3
16		磁力搅拌器	MYP13-2S	2	3
17		数显恒温搅拌循环水箱	HH-60	1	1
18		恒温培养箱	GHX-9160B-2	1	1

19		恒温振荡器	THZ-C	1	1
20		海尔展示柜	SC-242D	2	2
21		海尔冰箱	BCD-252WLDPN	1	1

表 2-3 研发实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仪器研发 实验室	示波器	DS1054	2	2
2		万用表	/	2	2
3		直流稳压电源	GPS-4303C	1	1
4	试剂研发 实验室	旋转培养器	QB-228	2	2
5		医用离心机	H1650-W	1	4
6		电动搅拌器	H2010G	2	2
7		磁力搅拌器	MYP13-2S	2	3
8		数显恒温搅拌循环水箱	HH-60	1	1
9		恒温培养箱	GHX-9160B-2	1	2
10		恒温振荡器	THZ-C	1	1
11		海尔展示柜	SC-242D	2	2
12		海尔冰箱	BCD-252WLDPN	1	1
13		旋转培养器	QB-228	2	2
14		医用离心机	H1650-W	1	4
15		电动搅拌器	H2010G	2	3
16		磁力搅拌器	MYP13-2S	2	3
17		数显恒温搅拌循环水箱	HH-60	1	1
18		恒温培养箱	GHX-9160B-2	1	1
19		恒温振荡器	THZ-C	1	1
20		海尔展示柜	SC-242D	2	2
21		海尔冰箱	BCD-252WLDPN	1	1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件/a)				
1	贴片电阻	RC0603FR-0710KL	800	800
2	电源线	C13-10A	500	500
3	电源	hrp-150-24	500	500
4	风扇	DC24V	500	500
5	压力传感器	26PCDFG6G	500	500
6	霍尔传感器	FD2H002BH-LF	500	500
7	玻璃管保险丝	F6AL250V 5mm*20mm	400	400

8	自恢复保险丝	JK16-200(T)	400	400
9	风扇罩	AFB0724HH-PM03	500	500
10	RFID 读卡器	WM-17TGR(5V)	500	500
11	计数器	CH297-011	500	500
12	蜂鸣器	TMB12A05	500	500
13	2EDG 连接器	WJ2EDGK-5.08-4P-14-00A	500	500
14	正凌牛角插座	Z-230010830209	400	400
15	槽型光耦	ITR1100	500	500
16	拉伸弹簧	BUSS3-15	500	500
17	三极管	S8550(H 档 200-350)	500	500
18	红外接收管	PT204-6BJ 档	500	500
19	正凌排线	Z-83012716CNEX250	500	500
20	lemo 圆形连接器	PTG.M0.4GL.LC52G	500	500
<b>配套试剂</b>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抗体	120g	120g	
2	硅珠	380g	380g	
3	链霉亲和素	100g	100g	
4	生物素	110g	110g	
5	吡啶酮	80mg	80mg	
6	生血清白蛋白	5000g	5000g	
7	柠檬酸三钠, 二水	2000g	2000g	
8	柠檬酸一水	500g	500g	
9	吗啉乙磺酸一水合物(MES)	5000g	5000g	
10	Tris	5000g	5000g	
11	吐温 20	500mL	500mL	
12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	100kg	100kg	
13	磷酸二氢钠(二水)	50kg	50kg	
14	氯化钠	75kg	75kg	
15	无水碳酸钠	100g	100g	
16	碳酸氢钠	120g	120g	
17	氯化钾	5000g	5000g	
18	磷酸二氢钾	500g	500g	
19	丙三醇	63kg	63kg	
20	乙醇	40kg	0kg (配试剂不用酒精)	
21	防腐剂 PC-300	50L	50L	
<b>仪器研发实验室</b>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贴片电阻	RC0603FR-0710KL	0.2	0.2

2	电源线	C13.10A	0.05	0.05
3	电源	hrp-150-24	0.1	0.1
4	风扇	DC24V	0.1	0.1
5	压力传感路	26PCDFG6G	0.05	0.05
6	霍尔传感暑	FD2H002BH-LF	0.05	0.05
7	玻璃管保险丝	F6AL250V 5mm*20mm	0.05	0.05
8	自恢复保险丝	JK16-200(T)	0.05	0.05
9	风扇罩	AFB0724HH-PM03	0.05	0.05
10	RFID 读卡器	WM-17TGR(5V)	0.05	0.05
11	计数器	CH297-011	0.05	0.05
12	蜂鸣器	TMB12A05	0.05	0.05
13	2EDG 连接器	WJ2EDGK-5.08-4P-14-00A	0.05	0.05
14	正凌牛角插座	Z-230010830209	0.08	0.08
15	槽型光耦	ITR1100	0.1	0.1
16	拉伸弹簧	BUSS3-15	0.2	0.2
17	三极管	S8550(H 档 200-350)	0.2	0.2
18	红外接收管	PT204-6BJ 档	0.2	0.2
19	正凌排线	Z-83012716CNEX250	0.2	0.2
20	lemo 圆形连接器	PTG.M0,4GL.LC52G	0.2	0.2
<b>试剂研发实验室</b>				
1	抗体	20mg		20mg
2	磁珠	13g		13g
3	链霉亲合素	1g		1g
4	生物素	2mg		2mg
5	吡啶酯	2mg		2mg
6	牛血清白蛋白	1000g		1000g
7	柠檬酸三钠, 二水	200g		200g
8	柠檬酸一水	50g		50g
9	吗啉乙磺酸一水 合物(MES)	500g		500g
10	Tris	500g		500g
11	吐温 20	50mL		50mL
12	磷酸氢二钠(十二 水)	50kg		50kg
13	磷酸二氢钠(二 水)	5kg		5kg
14	氯化钠	15kg		15kg
15	无水碳酸钠	10g		10g
16	碳酸氢钠	12g		12g
17	氯化钾	500g		500g
18	磷酸二氢钾	500g		500g
19	丙三醇	0.63kg		0.63kg
20	乙醇	80kg		40kg
21	防腐剂 PC-300	50mL		50mL
<b>试剂质量检验实验室</b>				
1	氯化钠	10kg		10kg
2	乙醇	50kg		10kg (仅用消毒)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仪器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内含仪器生产设备	1 栋，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5 栋二楼厂区南部，内含仪器生产设备，1 栋，建筑面积 1200 m <sup>2</sup> ，2F，层高 4m
	仪器研发实验室	位于厂区中部，仪器生产车间北侧	1 栋，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5 栋四楼厂区东部，试剂研发部东侧，1 栋，建筑面积 150 m <sup>2</sup> ，4F，层高 4m
	试剂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仪器生产车间东侧	1 栋，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1F，层高 2.5m	位于 A6 栋三楼厂区东部，1 栋，建筑面积 900 m <sup>2</sup> ，3F，层高 4m
	试剂研发实验室	位于厂区北侧，研发办公室北侧	1 栋，建筑面积为 190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5 栋四楼厂区南部，办公室南侧 1 栋，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4F，层高 4m
	试剂质量检测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1 栋，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6 栋三楼厂区北部，1 栋，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3F，层高 4m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285m <sup>2</sup> ，1F，层高 2.5m	位于 A5 栋四楼厂区中部，1 栋，建筑面积 600 m <sup>2</sup> ，4F，层高 4m
	原料仓库	仪器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试剂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仪器原料仓库，1 栋，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1F，层高 4m；试剂原料仓库，2 栋，建筑面积为 95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5 栋二楼厂区北部，仪器生产部北侧，1 栋，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2F，层高 4m
	成品仓库	仪器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试剂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仪器原料仓库，1 栋，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1F，层高 4m；试剂原料仓库，2 栋，建筑面积为 95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5 栋二楼厂区北部，仪器生产部北侧，1 栋，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2F，层高 4m
	纯水制备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	1 栋，建筑面积为 18m <sup>2</sup> ，1F，层高 4m	位于 A6 栋三楼厂区南部，1 栋，建筑面积 18 m <sup>2</sup> ，3F，层高 4m
公用	供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给水管	市政供水，供水压力	市政供水，供水压力

工程		网	0.3~0.6MPA, 用水量 632.05m <sup>3</sup> /a	0.3~0.6MPA, 用水量 632.05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体制, 雨水管网总排口接至园区雨水主管网, 厂区内配套污水管网	外排废水量 504.31m <sup>3</sup> /a	外排废水量 504.31m <sup>3</sup> /a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5 万度	年用电量 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24m)	风机量为 5000m <sup>3</sup> /a	风机量为 5000m <sup>3</sup> /a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浓盐水作为清下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共同进入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化粪池依托园区	化粪池依托园区
	固废处理	项目设一个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占地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占地 10m <sup>2</sup>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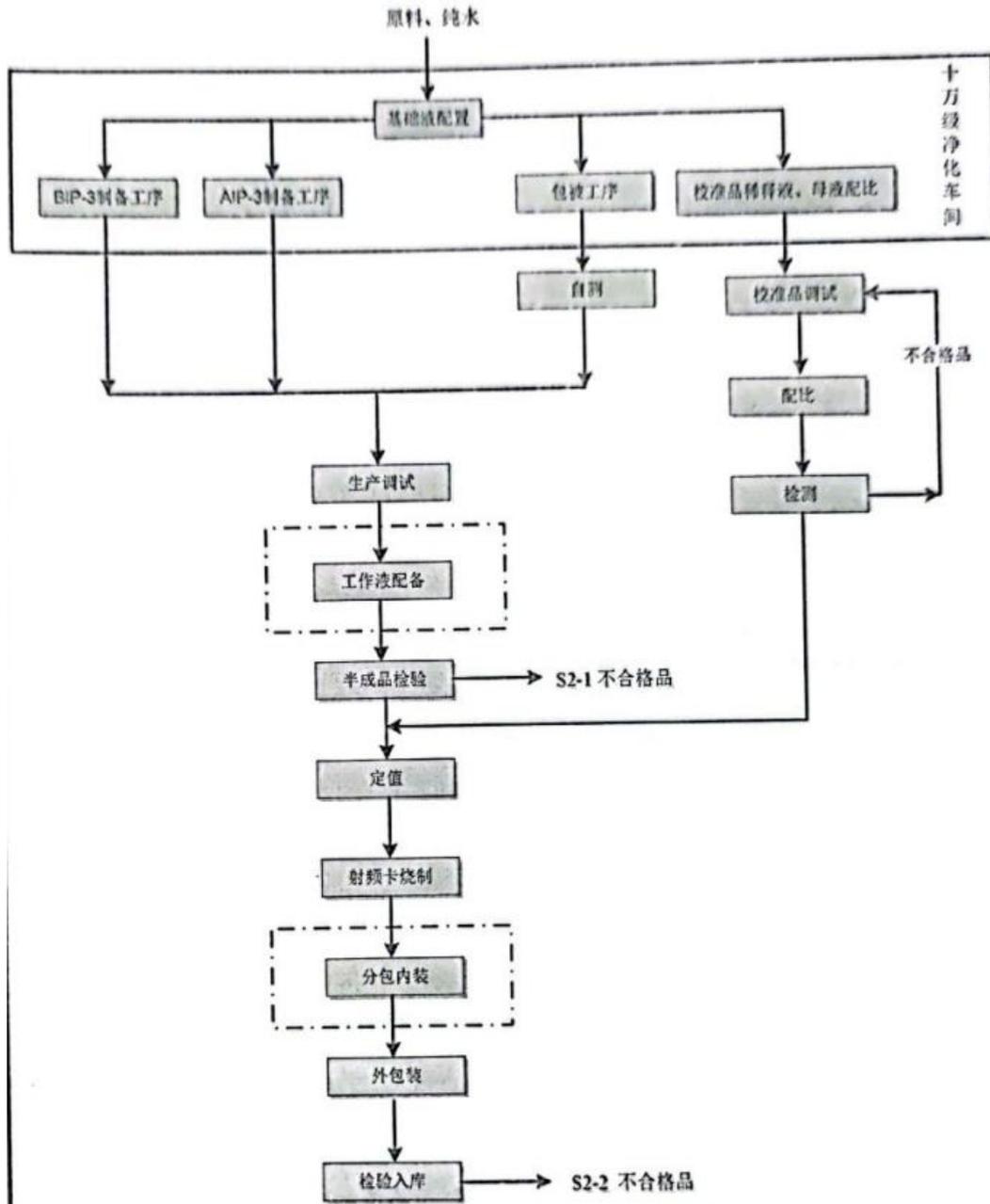
(1)整机装配：对外购成品合格组件在操作台上进行装配。

(2)调试、检验：将装配完成的仪器进行调试和相应检验。采用示波器等设备检验仪器性能。

(3)整机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整机仪器进行成品包装。检验中不合格品重新包装，合格后入库。

表二（续）

(2) 试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特别说明：因产品质量要求，基础液配制、BIP-3 制备工序、AIP-3 制备工序、包被工序、校准品稀释液配制工序、校准品母液配制工序、工作液制备、分装内包工序需要在洁净环境下进行。

(1) 基础液配置：

基础液配置包括碳酸盐溶液、PB 落液、磷酸盐稀释液、柠檬酸稀释液、MES 缓冲液及清洗液。将外购无水碳酸钠、碳酸氢钠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碳酸盐

溶液备用；将磷酸氢二钠(十二水)、磷酸二氢钠(二水)、氯化钠及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 PB 溶液备用；将氯化钾、磷酸二氢钾、氯化钠、磷酸氢二钠(十二水),牛血清白蛋白、丙三醇等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磷酸盐稀释液备用；将外购柠檬酸三钠(二水)、柠檬酸，一水等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柠檬酸稀释液备用；将吗啉乙磺酸一水合物(MES)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 MES 缓冲液备用；将 Tris 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清洗液备用。

(2) BIP-3 制备工序、AIP-3 制备工序、包被工序：

BIP-3 制备工序原料为抗体、生物素和碳酸盐溶液，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备用；AIP-3 制备工序原料为抗体、吡啶酯和碳酸盐溶液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备用；包被工序原料为磁珠、链霉亲和素和 MES 缓冲液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备用。

(3) 校准品稀释液、母液配比

将外购氯化钾、磷酸二氢钾、氯化钠、牛血清白蛋白、丙三醇等及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备用

(4) 校准品调试、配比：

将校准品稀释液、母液进行相应调试与配比。然后对其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品重新调试，合格品进行定值及余下工序。

(5) 生产调试、工作液配制、半成品检验：

将 BIP-3、AIP-3、磷酸盐稀释液或柠檬酸稀释液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配制工作液，然后对其进行半成品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的 S2-1 不合格品。

(6) 定值、射频卡烧制：

将合格品进行定数值和相应的射频卡烧制。

(7) 分装内包装：

对产品在内包装车间内进行内包装。

(8) 外包装：

对内包装后的试剂盒进行外包装。

(9) 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入库外售。此工序产生一定的 S2-2 不合格品。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主要变动如下：

1、原环评中，主体工程均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三层建设，实际由于公司内部需要，为了满足生产及实验工作的空间需求，另租赁相邻 A5 栋二层、四层，二层设置仪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四层设置仪器研发实验室、试剂研发实验室及办公室，并扩大部分车间的面积以合理安排仪器、设备的空间布局。实际 A5 与 A6 栋为相邻并相通的同一建筑，本项目仅对车间和仓库位置进行调整，生产及实验相关工艺并未发生变动，产品及原辅料种类无变化，未新增主要设备及产污节点且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动。

2、环评要求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 24m），即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增加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对外环境有利；

3、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原料用量减少，产能未变化，未对环境产生影响，乙醇用量减少，废气产生量减少，对外环境有利。

4、项目不合格品及纯水制备废树脂暂未产出，待后期产生不合格品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综上，以上变动并未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本项目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三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二、四层、A6 栋三层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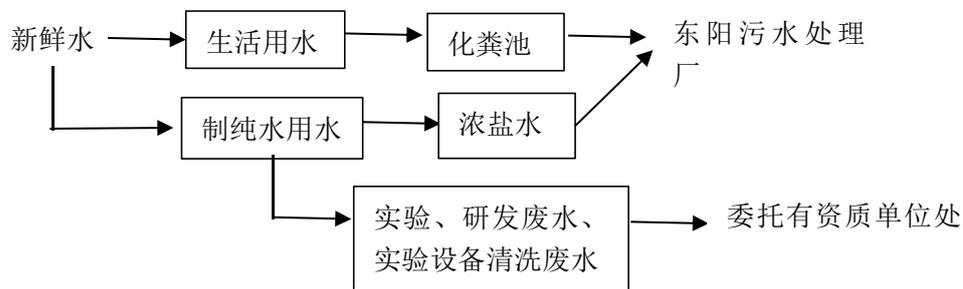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		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 24m），即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 24m），即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需用纯水进行实验，全部按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处置，直接倒入危废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与浓盐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东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需用纯水进行实验，全部按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处置，直接倒入危废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东阳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不合格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出
		纯水制备废树脂			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研发实验废水			
		清洗废水			
废包装材料					
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需用纯水进行实验，全部按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直接倒入危废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东阳污水处理厂。



废水去向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 24m），即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楼顶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主要有离心机、搅拌机等设备。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不合格品：暂未产出；
- (2) 纯水制备废树脂：暂未产出；
- (3) 研发实验废水：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4) 清洗废水：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包装材料：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7) 废活性炭：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需用纯水进行实验，全部按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处置，直接倒入危废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东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需用纯水进行实验，全部按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处置，直接倒入危废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东阳污水处理厂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24m），即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屋顶高度为24m），即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出	零外排
	纯水制备废树脂				暂未产出	
	研发实验废水				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水					
	废包装材料					
	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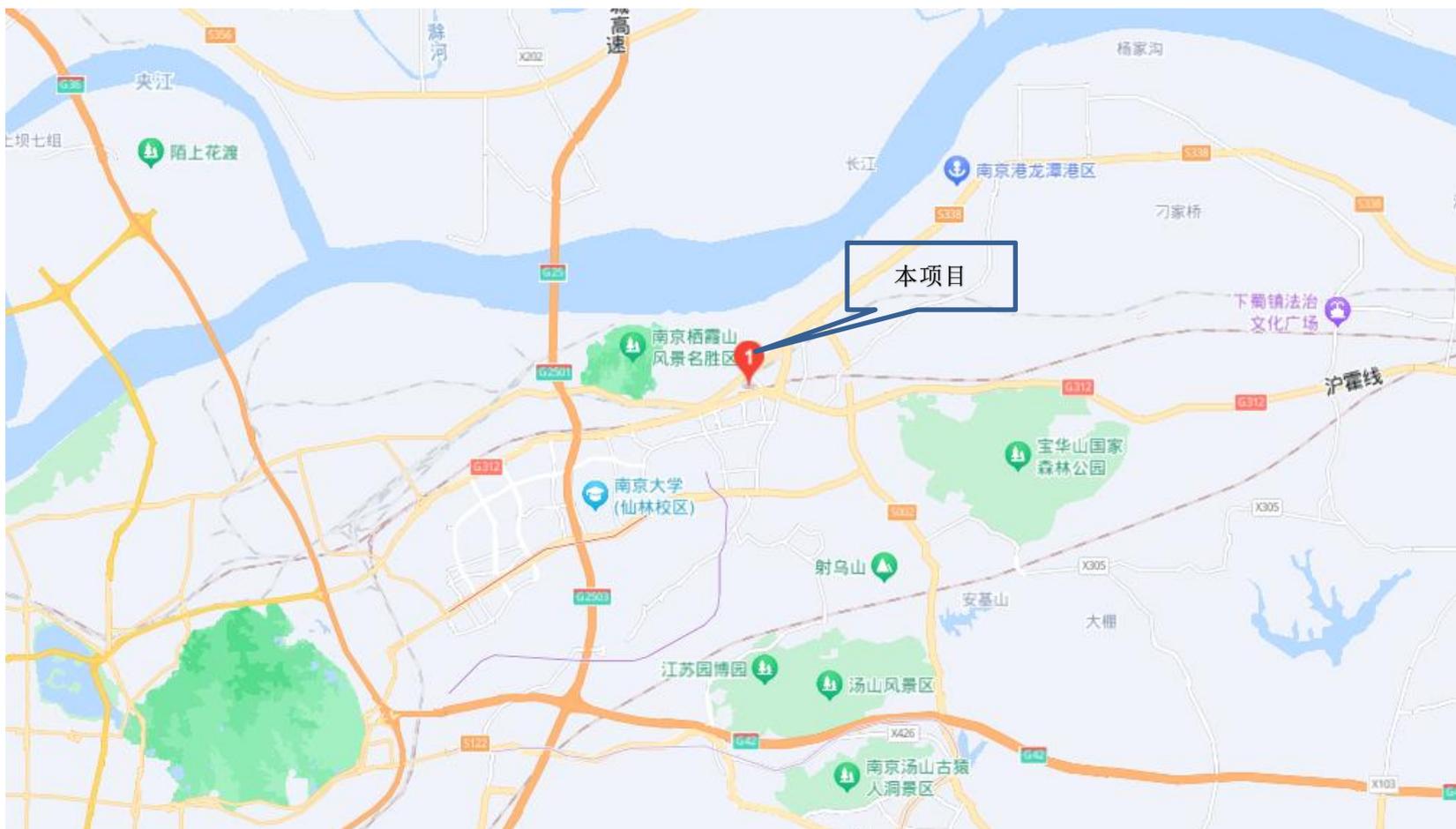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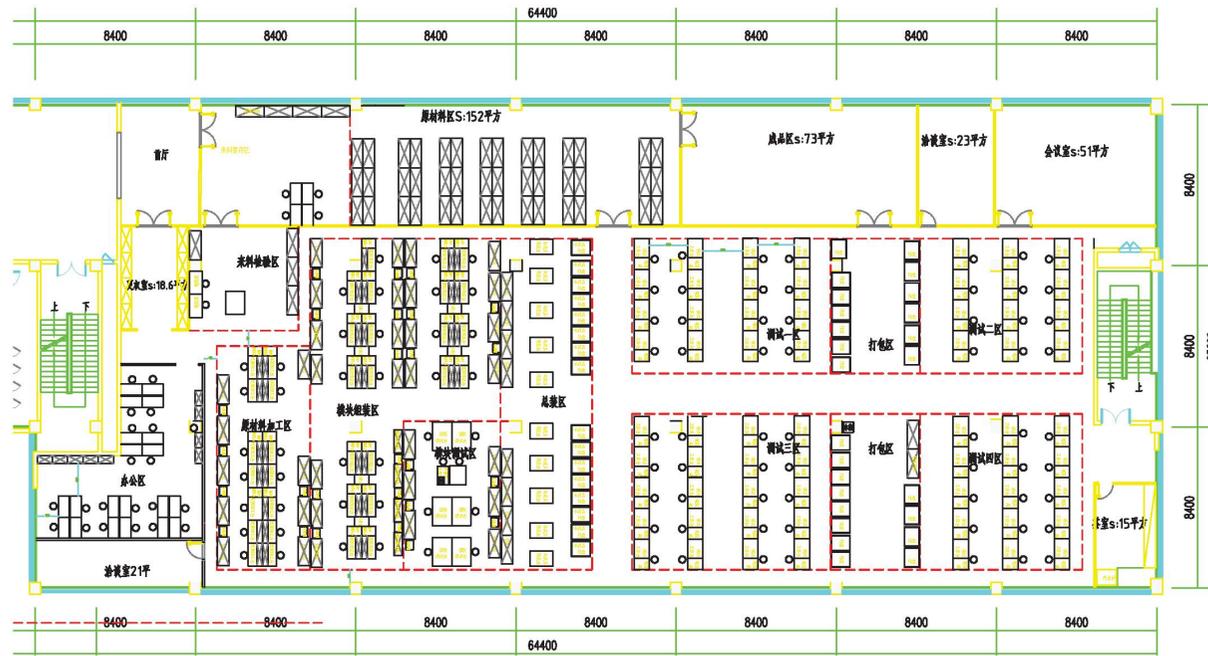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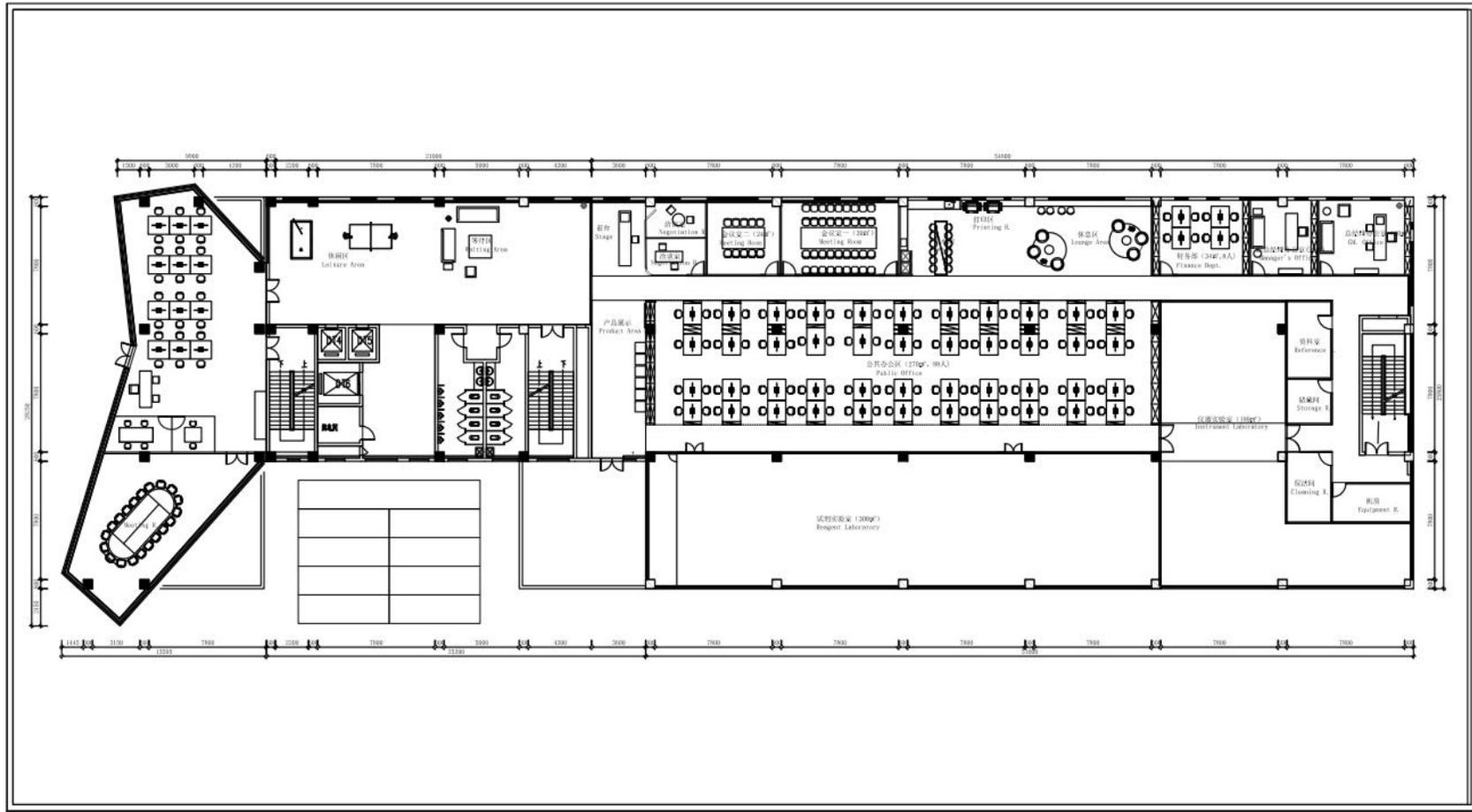


表三（续）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5 二层)

表三（续）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5 四层)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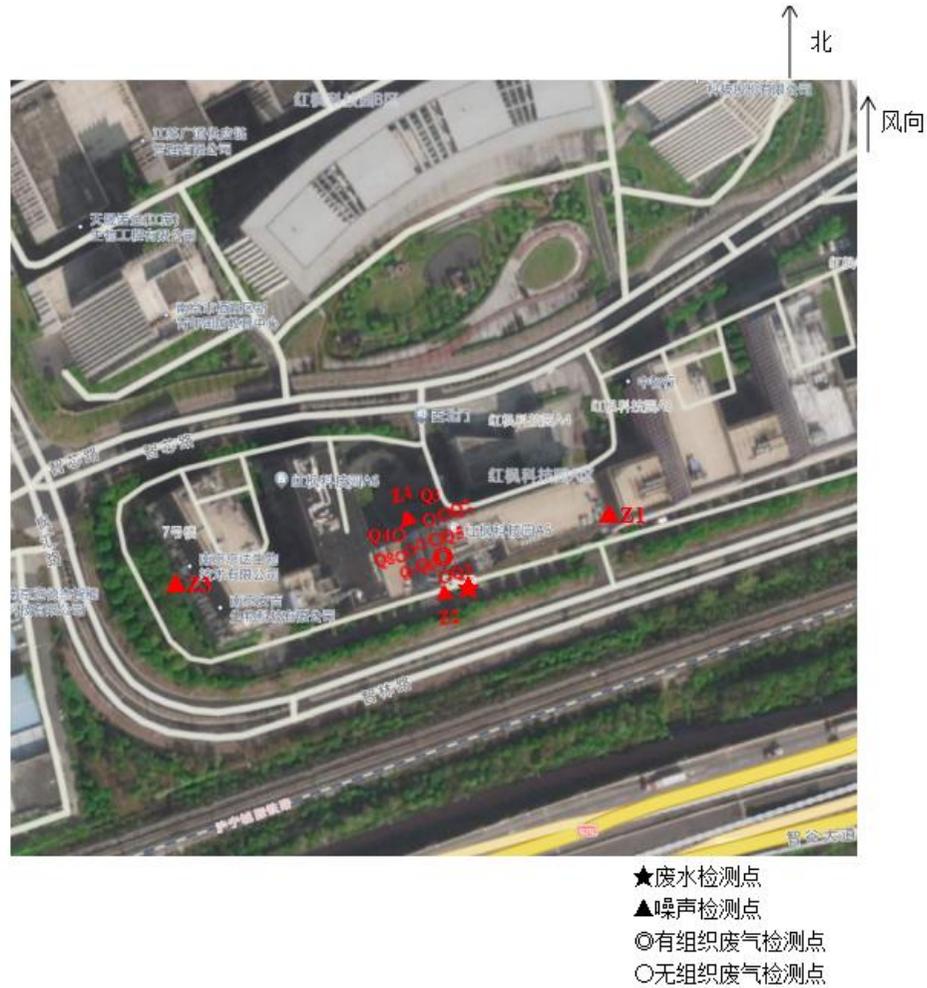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红枫科技园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做好与红枫科技园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未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工段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工段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搅拌机、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搅拌机、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树脂、研发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已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树脂暂未产出，研发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废活性炭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
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504.31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61 吨、NH <sub>2</sub> -N≤0.012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52 吨、NH <sub>3</sub> -N≤0.0025 吨。 废气：VOC <sub>s</sub> ≤0.01 吨	本项目位于红枫科技园 A5、A6 栋，不新增单独雨污排放口，与其他同栋公司依托现有雨污管道及排放口，故不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废气：VOC <sub>s</sub> ：0.0007 吨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项目建设已落实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8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溯源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424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胡家 远、章 诚
非甲烷总烃	电子温湿度计	SW-572	LKHJ-A-404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胡家远 章诚 吕从文 王建东 徐楠楠
	风速仪	AS-H3	LKHJ-A-41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5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 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395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胡家远 章诚 吕从文 王建东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5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 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433	2024 年 01 月 28 日	王建东 徐楠楠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5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62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吕从文 王建东 徐楠楠
	风速仪	AS-H3	LKHJ-A-41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2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2026 年 09 月 14 日	郭鑫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445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02	LKHJ-A-406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孙源静
总磷					赵文静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2024 年 09 月 08 日	陈婷

##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3.8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3.8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1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研发、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3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4	4 次/小时，1 小时/天，共 2 天	
厂界噪声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内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		
	厂界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10月24日和10月25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8.5~8.9, COD<sub>Cr</sub>、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9mg/L、33mg/L、42.2mg/L、3.36mg/L,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年 10月24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5		
		COD <sub>Cr</sub>	103	500	达标
		SS	33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42.2	45	达标
		TP	2.08	8	达标
2023年 10月25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7		
		COD <sub>Cr</sub>	119	500	达标
		SS	3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41.1	45	达标
		TP	3.36	8	达标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0月24~25日，生产及实验研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82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08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2~7-3。

表 7-2 生产及实验研发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10月24日	生产及 实验研 发废气 处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2	4.26	1.80	3.06	1.51	1.27	1.31	0.83	1.2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96×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9.9×10 <sup>-4</sup>	1.55×10 <sup>-3</sup>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1.37	1.20	1.81	3.90	3.46	2.18	1.98	1.2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8×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	/	/

表 7-3 生产及实验研发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10月24日	生产 及实 验研 发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3	0.48	0.44	0.73	0.47	0.41	0.69	0.66	0.46	0.7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7×10 <sup>-4</sup>	4.9×10 <sup>-4</sup>	5.2×10 <sup>-4</sup>	1.0×10 <sup>-3</sup>	5.0×10 <sup>-4</sup>	5.3×10 <sup>-4</sup>	7.6×10 <sup>-4</sup>	7.5×10 <sup>-4</sup>	5.5×10 <sup>-4</sup>	1.0×10 <sup>-3</sup>	3	达标

日期	气处理设施后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7	0.58	0.51	0.49	0.46	0.63	0.82	0.59	0.70	0.8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3×10 <sup>-4</sup>	7.8×10 <sup>-4</sup>	7.5×10 <sup>-4</sup>	5.6×10 <sup>-4</sup>	5.4×10 <sup>-4</sup>	7.2×10 <sup>-4</sup>	8.7×10 <sup>-4</sup>	7.5×10 <sup>-4</sup>	7.4×10 <sup>-4</sup>	8.7×10 <sup>-4</sup>	3	达标

表七（续）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0月24~25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2.3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4~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1#	2#	3#	4#
2023年 10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9\text{m}/\text{s}$	①	0.15	0.10	1.08	0.83
			②	0.14	1.24	1.18	0.67
			③	0.16	1.38	0.72	0.65
			④	0.15	0.91	0.99	0.72
			⑤	0.28	1.02	0.71	0.45
			⑥	0.23	1.14	1.13	0.71
			⑦	0.12	1.01	1.09	0.41
			⑧	0.21	1.06	0.98	0.52
			⑨	0.17	0.81	1.22	1.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8\text{m}/\text{s}$	①	0.20	0.70	0.78	1.03
			②	0.22	1.56	0.71	1.17
			③	0.31	1.59	2.32	1.04
			④	0.24	1.28	1.27	1.08
			⑤	0.12	0.52	0.79	1.22
			⑥	0.15	0.45	1.23	1.17
			⑦	0.24	0.58	0.92	1.52
			⑧	0.17	0.52	0.98	1.30
			⑨	0.22	0.31	0.55	0.8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3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2023年 10月24日	仪器实验室东门 外1米 Q5	第一次	0.74	0.8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2	
	试剂实验室西门 外1米 Q6	第一次	1.24	0.8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75	
	试剂实验室东门 外1米 Q7	第一次	1.02	0.80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99	
		第四次	0.56	
	仪器实验室西门 外1米 Q8	第一次	0.70	0.89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1.29	
		第四次	1.20	
2023年 10月25日	仪器实验室东门 外1米 Q5	第一次	0.85	0.83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79	
	试剂实验室西门 外1米 Q6	第一次	2.06	1.37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1.09	
	试剂实验室东门 外1米 Q7	第一次	0.76	1.19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24	0.93
		第四次	1.40	
	仪器实验室西门 外 1 米 Q8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0.87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0月24~25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8dB(A)~59.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米	2023年 10月24日	12:02-12:07	53.8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米		12:12-12:17	55.9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米		12:21-12:26	56.8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米		12:30-12:35	55.2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米	2023年 10月25日	15:07-15:12	59.9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米		15:16-15:21	59.9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米		15:25-15:30	58.7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米		15:35-15:40	55.9	65	合格	/

10月24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9m/s

10月25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8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TP、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 （1）废气：非甲烷总烃：0.0007t/a。
-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红枫科技园 A5、A6 栋，不新增单独雨污排放口，与其他同栋公司依托现有雨污管道及排放口，故不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7	0.001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表七（续）

<p><b>“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安环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p> <p>无。</p>
<p><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p> <p>无。</p>
<p><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p> <p>无。</p>

表七（续）

表 7-18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效果
废气	研发实验生产	废气通过通风概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25m高排气筒(1个)排放(屋顶高度为24m)	15	16.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	/	达标排放
噪声	车间噪声	减震、消声、隔音措施	4	7.8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10	15	分类收集
	危废固废	危废堆场、危废处理			分类收集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等		废水接管口	3	3	规范设置
绿化		/	1	1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等	3	3	/
合计		/	35	46.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3年10月24日和10月25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8.5~8.9,CODCr、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9mg/L、33mg/L、42.2mg/L、3.36mg/L,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3年10月24~25日,生产及实验研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82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08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3年10月24~25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2.3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1.3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2023年10月24~25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8dB(A)~59.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二、四层、A6 栋三层						
	建设单位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34		联系电话		18351277101		
	行业类别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3 万元	比例		2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9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7.8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0.58	/	/	/	0.0007	0.001	/	/	/	/	+0.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通知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招备字〔2017〕109号

## 关于南京迪格诺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备案通知

南京迪格诺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备案申请》及随文报送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等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宁政发〔2015〕102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备案。
- 二、建设规模：建设形成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的生产规模。
- 三、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约 3201 平方米，新增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耗材。
-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2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企业自筹解决。
- 五、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A6 栋第 3 层。
- 六、节能、环保及其它事项：项目单位应按照节能评审机构的节能评审意见，全面落实节能措施，做好节能工作。

- 1 -

并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抓紧向市环保局等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估等批准手续。同时，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监、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工作。

七、新建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应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设期：3个月。

九、本备案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委及省、南京市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建设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和建设地点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建设规模的变化超过20%），你公司应事先书面报告本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该项目编码：2017-320158-35-03-530599



主题词：公司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栖霞区发改局、安监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建环保局、安监局。

共印 10 份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9号

南京迪格诺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6栋第3层闲置用房，总面积约3201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800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50万盒（HCG+ $\beta$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beta$ 亚单位10万盒、FSH促卵泡生成激素T4甲状腺素5万盒、FT4游离甲状腺素10万盒、T3三碘甲状腺素原氨酸10万盒、FT3游离三碘甲状腺素原氨酸5万盒、TSH促甲状腺素10万盒）的生产规模。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红枫科技园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工段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

废气排口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搅拌机、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树脂、研发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 $\leq 504.31$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leq 0.161$  吨、NH<sub>3</sub>-N $\leq 0.012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leq 0.0252$  吨、NH<sub>3</sub>-N $\leq 0.0025$  吨。

废气：VOC<sub>s</sub> $\leq 0.001$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20002020513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191339348399M

名称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晶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34.7437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6栋三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四：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实际产能为年产 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 50 万盒，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000 小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金晶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五：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管理合同

签约地点：中国，南京

甲方：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项目，明确甲、乙双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形式	危废主要构成	预计处置量	危害成分
1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液态	实验废液、有机废液	5	乙酸等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7-49	固态	瓶子、试纸、手套等	1.5	化学沾染
3	废移液器枪头和离心管	HW49 900-047-49	固态	玻璃等	5	化学沾染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0.5	废活性炭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1、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确保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入库手续。
- 3、甲方负责提供其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 4、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弃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固体废物的有效数量，在甲方提供的《危废入库台账》上签字确认。
- 5、乙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甲方。
- 6、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回收费结算工作。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 1 页 共 3 页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危废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及时安排入库。
- 3、乙方应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保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处置，不得通过倾倒等手段非法处置甲方危废，乙方对装车、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交通安全、环保事故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负全部责任。
- 4、乙方负责完成危废转移乙方所在地手续办理。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完成危废转移联单接收地对应手续，或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手续。
- 5、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1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四、1、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

序号	名称	结算价（一吨起运）
1	实验室废液	4500 元/吨
2	废手套、试纸等	4500 元/吨
3	废弃容器	45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4500 元/吨
5	硅胶	4500 元/吨

2、结算方式：

处置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入库台账》以及《转移联单》为计算凭证，每月结算一次。月底乙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其它：

- 1、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得相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由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信誉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资质审验如遇问题或类别发生变更影响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3、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第 2 页 共 3 页



六、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法律范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甲方：

甲方代表：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乙方：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六：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339348399M
法定代表人	金晶	联系电话	18652996010
联系人	苏佳峰	联系电话	1835127710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011653 中心纬度：北纬 32.153384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A6 栋 3 层、A5 栋 2 层、4 层		
预案名称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金晶	报送时间	2023.1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1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3-2023-082-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毕小峰</p>
<p>经办人</p>	<p>牛</p>

## 附件七：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公司投入生产以来暂未产生不合格品，纯水制备树脂暂未到更换期，故实际暂未产生纯水制备废树脂。待后期生产过程中一旦产生上述危废，及时贮存于公司现有危废仓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固废零外排。

**特此证明！**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

## 附件八：承诺书

### 承 诺 书

我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实际由于公司内部需要，为了满足生产及实验工作的空间需求，另租赁相邻 A5 栋二层、四层，二层设置仪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四层设置仪器研发实验室、试剂研发实验室及办公室，并扩大部分车间的面积以合理安排仪器、设备的空间布局。

现承诺，本项目仅对车间和仓库位置进行调整，不对生产及实验相关工艺进行变动，产品及原辅料种类也无变化，不新增主要产污设备及产污节点，避免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

特此证明！



## 附件九：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1339348399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6栋  
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3934839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5日至2028年09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十：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测报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 声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二、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五、我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我公司无关。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邮编：21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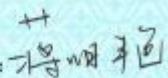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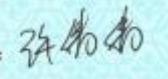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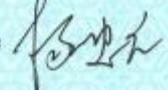
电话：（025）57672646

传真：（025）57672640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三层
联系人	苏佳峰	联系电话	1835127710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章诚、胡家远、吕从文、王建东、徐楠楠		
采样日期	2023.10.24-2023.10.25	分析日期	2023.10.24-2023.10.27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见表 11		
检测依据	见表 11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10		
备注	/		

编制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审核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签发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表 1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8.9	30	118	42.7	2.00
	第二次	8.7	35	91	43.0	1.86
	第三次	8.8	28	97	41.8	2.31
	第四次	8.5	38	105	41.4	2.1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8.8	32	103	41.2	3.34
	第二次	8.7	27	134	42.0	3.75
	第三次	8.9	34	123	40.1	2.82
	第四次	8.9	25	115	41.0	3.54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6-9	400	500	45	8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宁联测（环境）第【23100553】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生产 及实 验研 发废 气处 理设 施排 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31.8	31.2	30.8	31.0	30.5	29.8	28.9	27.6	26.6	29.8
		流速 (m/s)	7.4	7.5	7.4	7.8	7.1	7.3	7.9	7.5	7.7	7.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08	1326	1308	1379	1255	1290	1396	1326	1361	132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59	1177	1163	1225	1119	1153	1252	1194	1230	118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2	4.26	1.80	3.06	1.51	1.27	1.31	0.83	1.26	2.08	
	排放速率 (kg/h)	3.96×10 <sup>-1</sup>	5.01×10 <sup>-1</sup>	2.09×10 <sup>-1</sup>	3.75×10 <sup>-1</sup>	1.69×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64×10 <sup>-1</sup>	9.9×10 <sup>-2</sup>	1.55×10 <sup>-1</sup>	2.47×10 <sup>-1</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环监(环监)第【23100553】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生产 及实 验研 发废 气处 理设 施排 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9.9	30.3	30.1	29.5	29.2	28.6	27.6	26.8	25.8	28.6	
		流速 (m/s)	9.2	6.5	7.5	8.8	6.7	8.1	6.9	7.1	7.5	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26	1149	1326	1555	1184	1432	1220	1255	1326	134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47	1021	1179	1386	1057	1282	1095	1131	1198	120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	0.48	0.44	0.73	0.47	0.41	0.69	0.66	0.46	0.54	60
	排放速率 (kg/h)	7.7×10 <sup>-1</sup>	4.9×10 <sup>-1</sup>	5.2×10 <sup>-1</sup>	1.0×10 <sup>-1</sup>	5.0×10 <sup>-1</sup>	5.3×10 <sup>-1</sup>	7.6×10 <sup>-1</sup>	7.5×10 <sup>-1</sup>	5.5×10 <sup>-1</sup>	6.5×10 <sup>-1</sup>	3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环监（环监）第【23100563】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生产 及实 验研 发废 气处 理设 施排 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
	废气 参数	27.1	27.9	28.0	28.6	28.1	28.5	28.4	27.7	27.8	28.0
	烟温 (°C)	7.5	7.7	7.7	7.7	7.8	7.7	7.5	7.7	7.5	7.6
	流速 (m/s)	1326	1361	1361	1361	1379	1361	1326	1361	1326	135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1	1220	1220	1217	1235	1218	1186	1221	1188	12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4	1.37	1.20	1.81	3.90	3.46	2.18	1.98	1.23	2.04	
非甲 烷总 烃	1.48×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4.82×10 <sup>4</sup>	4.21×10 <sup>4</sup>	2.59×10 <sup>4</sup>	2.42×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测（环境）第【23100553】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生产 及实 验研 发废 气处 理设 施排 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25.8	26.4	27.2	27.2	27.4	27.5	27.9	27.1	26.8	27.0	
		流速 (m/s)	7.6	8.5	9.3	7.2	7.4	7.2	6.7	8.0	6.7	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3	1502	1644	1273	1308	1273	1184	1414	1184	13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11	1352	1474	1142	1173	1141	1060	1270	1063	121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7	0.58	0.51	0.49	0.46	0.63	0.82	0.59	0.70	0.62	60
		排放速率 (kg/h)	9.3×10 <sup>-1</sup>	7.8×10 <sup>-1</sup>	7.5×10 <sup>-1</sup>	5.6×10 <sup>-1</sup>	5.4×10 <sup>-1</sup>	7.2×10 <sup>-1</sup>	8.7×10 <sup>-1</sup>	7.5×10 <sup>-1</sup>	7.4×10 <sup>-1</sup>	7.5×10 <sup>-1</sup>	3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Q1 厂界外 上风向	Q2 厂界外 下风向	Q3 厂界外 下风向	Q4 厂界外 下风向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0.15	0.10	1.08	0.83
	第二次	0.14	1.24	1.18	0.67
	第三次	0.16	1.38	0.72	0.65
	平均值	0.15	0.91	0.99	0.72
	第四次	0.28	1.02	0.71	0.45
	第五次	0.23	1.14	1.13	0.71
	第六次	0.12	1.01	1.09	0.41
	平均值	0.21	1.06	0.98	0.52
	第七次	0.17	0.81	1.22	1.10
	第八次	0.21	0.71	1.08	0.50
	第九次	0.11	0.80	1.20	0.95
	平均值	0.16	0.77	1.17	0.8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0.20	0.70	0.78
第二次		0.22	1.56	0.71	1.17
第三次		0.31	1.59	2.32	1.04
平均值		0.24	1.28	1.27	1.08
第四次		0.12	0.52	0.79	1.22
第五次		0.15	0.45	1.23	1.17
第六次		0.24	0.58	0.92	1.52
平均值		0.17	0.52	0.98	1.30
第七次		0.22	0.31	0.55	0.86
第八次		0.22	0.51	0.54	1.04
第九次		0.10	0.74	1.13	0.90
平均值	0.18	0.52	0.74	0.9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 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表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 10月24日	第一次	晴	102.2	26.3	46.4	1.9	南
	第二次	晴	102.2	22.6	43.6	2.1	南
	第三次	晴	102.2	22.0	47.5	2.0	南
2023年 10月25日	第一次	晴	101.7	23.7	48.2	1.8	南
	第二次	晴	101.6	22.5	47.4	1.9	南
	第三次	晴	101.5	20.4	45.2	2.0	南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023年 10月24日	仪器实验室东门外 1米 Q5	第一次	0.74	0.8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2	
	试剂实验室西门外 1米 Q6	第一次	1.24	0.8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75	
	试剂实验室东门外 1米 Q7	第一次	1.02	0.80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99	
		第四次	0.56	
	仪器实验室西门外 1米 Q8	第一次	0.70	0.89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1.29	
		第四次	1.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2023年 10月25日	仪器实验室东门外 1米 Q5	第一次	0.85	0.83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79	
	试剂实验室西门外 1米 Q6	第一次	2.06	1.37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1.09	
	试剂实验室东门外 1米 Q7	第一次	0.76	1.19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24	
		第四次	1.40	
	仪器实验室西门外 1米 Q8	第一次	0.78	0.93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0.87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sub>eq</sub> dB(A)
2023 年 10 月 24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2:02-12:07	53.8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2:12-12:17	55.9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2:21-12:26	56.8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2:30-12:35	55.2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9m/s			
2023 年 10 月 25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5:07-15:12	59.9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5:16-15:21	59.9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5:25-15:30	58.7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5:35-15:40	55.9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8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表 11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附图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宇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溯源有效期	人员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型	LKHJ-A-424	2023年 11月27日	胡家远 章诚
非甲烷总烃	电子温湿度计	SW-572	LKHJ-A-404	2024年 06月07日	胡家远 章诚 吕从文 王建东 徐楠楠
	风速仪	AS-H3	LKHJ-A-410	2024年 08月20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059	2023年 12月28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型	LKHJ-A-395	2023年 12月15日	胡家远 章诚 吕从文 王建东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059	2023年 12月28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型	LKHJ-A-433	2024年 01月28日	王建东 徐楠楠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059	2023年 12月28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62	2024年 09月19日	吕从文 王建东 徐楠楠
	风速仪	AS-H3	LKHJ-A-410	2024年 08月20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2	2024年 10月08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2026年 09月14日	郭鑫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445	2024年 06月12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4年 07月05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年 11月16日	孙源静
总磷					赵文静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LKHJ-A-338	2024年 09月08日	陈婷

宁联凯（环境）第【23100553】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3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非甲烷总烃	140	28	/	1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年 10月24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年 10月25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